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89號

原告 潘良男  
被告 潘建寧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潘良男（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與被告潘建寧（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70年10月22日與被告生母張○○結婚，因張○○之前配偶不願認領被告，張○○不願被告無父親，遂由原告於72年1月21日認領被告。惟兩造間實無血緣關係，又被告成年後，整天不務正業，多次入獄，出獄後常返家向原告及張○○要錢，致原告身心俱疲，復原告與張○○已於111年12月6日離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曾到庭陳稱：照原告意思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

01 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02 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  
03 旨參照）。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縱就親子關係之存  
04 否當事人間並無爭執，如有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使身分關  
05 係明確之必要時，該當事人間亦應認有確認之利益。則戶  
06 籍資料上有關原告為被告父親之記載，即足使原告之法律  
07 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並得依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  
08 在之判決，以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  
09 提起本件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自有即  
10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1 （二）按認領係為使生父承認其所生之子女，使與子女間成立婚  
12 生子女關係，惟子女之認領，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  
13 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倘認領人與被認領  
14 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該認領無效，認領者或其他利害關  
15 係人，得主張認領無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  
16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非被告生母張○○自其受胎所生，兩  
18 造間無真實血緣關係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柯滄銘  
19 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肆字第11003130710號函暨DNA  
20 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等件為證。依上開鑑定報告書所載：  
21 「結論：根據以上分析結果，可以排除潘良男與潘建寧之  
22 親子關係。」等語，足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生父與真實相  
23 符。是原告主張曾經戶政機關登載其認領被告為其子，惟  
24 兩造間並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已如前述，是原告所為之認  
25 領為反於真實之認領而無效，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26 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於法  
27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末按本件親子關係之訴訟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原告真正身  
29 分，實不可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  
30 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  
31 衛權利所必要，本件訴訟費用認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02 條第2款。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謝淳有